韶关市SG－WJ－08－04－0215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该地块不涉及人防工程。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许可，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无需重复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中内容包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无需重复开展。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施工范围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则上对该项目用地无意见。 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2	文物普查		
13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工业遗产。
14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5	林地湿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6	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7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经核查，该地块暂无历史建筑。
18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此项工作由竞得人按要求开展。
19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0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地块中段甘棠九路北侧人行道敷设有DN300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该地块用水需求。请高新区管委会继续推进莞韶产业园甘棠片区发展单元范围内供水管网及附属供水设施建设，保障片区内在建企业正常供水。该地块如需用水，请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报装手续，确保及时通水。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一、涉及电力线路及迁改安排 来函所述区域涉及城区供电局管辖的110KV百旺变电站F2610KV高创线10KV甘棠九路北公用电缆分接箱G03柜出线电缆至10KV高创线#21塔、石角村支线电力线路及设备;110KV沐溪变电站F2810KV新蓝天线#38塔至#45杆电力线路及设备。为保障地块开发建设，城区供电局已于202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进行停电作业，完成上述线路迁 改工程。 二、电力设施保护管控要求在地块后续规划、建设及使用过程中，请严格遵守《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以下管控要求: (一)保持安全距离: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及施工机械与电力线路之间必须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施工报备:在地块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前，须提前向我局报备，并在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相关管理单位指导下进行。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与高新区管委会现场核实，该地块红线内确认无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线及阀门设施。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一、经与高新区管委会沟通及现场勘查，地块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 二、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进一步做好韶关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韶工信函〔2024〕147号）第三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合法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合法设置通信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配合做好通信设施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各环节协调工作。提出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主体单位在规划、设计时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设置通信设施位置，落实通信设施“先建后拆”或“先迁后拆”的原则，确保在用通信设施安全。 三、请高新区管委会告知地块的开发商/建设方业主：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在楼面预留5G基站信号覆盖站点（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的除外）。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验收备案工作。
24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